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08,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60,417.1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3.6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计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深圳云计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深圳云计算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针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程峰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程峰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